

合同协议书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为实施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龙安区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安防工程）项目 已接受 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建设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目标承诺书；

(11)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13) 拟投入关键设备承诺书；

(14)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玖佰零伍元）（小写： 83890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豪。承包人项目总工： 牛利民。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质保期一年。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60% 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安阳市龙安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 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豪（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爱陈印新（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